

中文譯本

來函檔號：CB1/BC/5/04

本署檔號：PCO(O)115/156 pt.10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經辦人：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閣下 2005 年 4 月 28 日關於標題的條例草案的來信已經收悉。

本公署得知鑑於我們早前就金融管理專員收集銀行控股公司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個人資料提出意見，經修訂的條例草案已對草擬的第 74G(3)條作出修訂。

關於草擬的第 58A(4A)及 71C(7A)條建議的資料披露，在涉及個人資料的情況下，本公署的一般立場是向公眾人士披露個人資料屬於使用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只可使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有關的目的，除非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除非是該等資料的使用獲得豁免。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署對標題的條例草案並無進一步意見。

署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林永康
(律師張敏儀代行)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